

中國人民政協文獻



華東軍區軍事政治大學政治部編印

人民政協文獻目錄

第一部份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籌備工作報告	林伯渠	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六	六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第二小組工作報告	譚平山	一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周恩來	一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草案的經過和綱領的特點	周恩來	二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董必武	三二
關於草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經過及其基本內容的報告	董必武	四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第一屆全體會議各單位代表名單	六〇	四六
人民政協會議通過六委員會名單	六〇	六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六三	一
第一屆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全國委員會	六三	一
毛澤東同志當選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主席	六七	一
政協全國委員會毛澤東同志當選主席	六九	一

中央政府各機構負責人名單	七一
國旗國徽國歌國都紀年方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九九
國旗製法說明	一〇〇

第二部份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宣言	一〇三
毛主席開幕詞	一〇六
中國人民解放軍朱德總司令發言	一一〇
中國共產黨代表劉少奇同志講話	一二二
特邀代表宋慶齡先生講話	一二六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主席李濟琛發言	一二九
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先生講話	一二二
人民解放軍代表陳毅將軍講話	一三〇
人民解放軍第三野戰軍首席代表粟裕發言	一三一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代表何香凝先生講話	一三二
民主建國會代表黃炎培先生講話	一三五
無黨派民主人士首席代表郭沫若發言	一三七

中國民主促進會首席代表馬敘倫發言·····	一四〇
中國農工民主黨首席代表彭澤民講話·····	一四三
中國人民救國會代表沙千里發言·····	一四六
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首席代表蔡廷鍇發言·····	一四九
中國致公黨首席代表陳其尤發言·····	一五一
九三學社首席代表許德珩發言·····	一五四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首席代表謝雪紅發言·····	一五七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首席代表馮文彬發言·····	一六〇
內蒙古自治區首席代表烏蘭夫發言·····	一六三
北平天津直屬市首席代表黃敬發言·····	一六六
待解放區民主人士首席代表杜國庠發言·····	一六八
中華全國總工會代表朱學範發言·····	一七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李立三同志講話·····	一七二
各解放區農民團體首席代表張曄發言·····	一七六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代表鄧穎超發言·····	一七九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總會首席代表廖承志發言·····	一八一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首席代表謝邦定發言·····	一八三
全國工商界首席代表陳叔通發言·····	一八六

上海人民團體首席代表劉曉發言·····	一八八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首席代表沈雁冰發言·····	一九二
自然科學工作者首席代表梁希發言·····	一九五
教育工作者首席代表成仿吾發言·····	一九八
社會科學工作者首席代表陳伯達發言·····	二〇〇
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籌備會首席代表胡喬木發言·····	二〇三
自由職業界首席代表潘震亞講話·····	二〇五
少數民族首席代表劉格平發言·····	二〇七
華僑民主人士首席代表陳嘉庚發言·····	二一〇
宗教界民主人士首席代表吳耀宗發言·····	二一三
特邀勞動英雄代表劉英源發言·····	二一五
朱副主席閉幕詞·····	二一七
第二部份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二一九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命令·····	二二一
慶祝人民政協成功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口號·····	二二三
各界獻辭·····	二二五

1 工人代表獻旗祝辭；3 內蒙古代表獻辭；2 華僑獻花獻旗致詞；4 北京民主婦聯獻詞；5 平津青年獻花獻旗獻詞

國際賀電

1 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2 波蘭統一工人黨中央委員會；3 匈牙利和平運動全國委員會；4 保加利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5 羅馬尼亞工人黨中央委員會；6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 主席昂凡爾·霍查；7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總理金日成；8 德國統一社會黨中央委員會；9 美國共產黨全國委員會主席威廉·福斯特·總書記小琴·但尼斯；10 法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摩里斯·多列士；11 瑞典勞動黨；12 比利時共產黨總書記E·拉爾曼；13 芬蘭共產黨中央政治局維萊·貝西；14 阿爾及爾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拉比·蒲哈利；15 世界職工聯合會書記賽揚；16 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歐熱妮·戈登；17 世界民主青年聯盟秘書處；18 世界和平大會主席約里奧·居里；19 國際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美赫耶尼克執行秘書克蘭斯基；

國內賀電

1 第一野戰軍；2 第二野戰軍；3 第三野戰軍；4 第四野戰軍；5 中共中央華東局暨上海市委會；6 中共中央華北局華北軍區華北人民政府；7 中共中央西北局；8 中共中央東北局；9 中共中央華中局；10 中共內蒙工委會；11 西蒙古自治政府；12 中國滿族協會；13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14 中國民主同盟；15 民主建國會；16 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17 中國人民救國會；18 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19 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20 中國

致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21九三學社22台灣民主自治同盟；23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24中華全國郵政總工會；25中華全國電信總工會籌委會；26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27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總會；28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29中華全國文藝界聯合會；30中華全國教育工作者代表會議委會；31中華全國社會科學工作者代表會議籌備會；32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33中蘇友好協會上海分會籌備會；

人民政協第一屆全會致人民解放軍慰問電……………二六三

第四部份

政協全體會議通過否認偽府出席聯大代表資格……………二六五

中國人民對全世界的莊嚴宣告……………二六六

周外長向各國駐華舊使館致送毛主席公告……………二六八

中蘇建立外交關係……………二六九

中保、中緬建立邦交……………二七二

朝鮮、捷克、匈牙利與我建立邦交……………二七五

中蒙建立邦交……………二七九

中波建立外交關係……………二八一

我和德民主共和國建立邦交……………二八三

阿爾巴尼亞與我建立外交……………二八五

新中國誕生與中蘇建立邦交引起國際巨大反響……………二八七

第五部份

中國人民有歷史意義的勝利……………	蘇聯真理報社論二九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二九七
堅決擁護二個建國的人民大憲章……………	解放日報社論三〇二
擁護中央人民政府……………	解放日報社論三〇六
迎接新中國……………	人民前綫社論三〇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籌備工作報告 林伯渠

(一) 新政治協商會議發起經過

(二) 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成立經過

(三) 三個月以來籌備工作概況

(四) 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代表名單」的決議經過

(一) 新政治協商會議發起經過

一九四七年十月，中國人民解放軍根據中國共產黨及毛澤東主席多年來的一貫主張，發表宣言，提出：「聯合工農兵學商各被壓迫階級，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各少數民族，各地華僑及其他愛國分子，組成民族統一戰線，打倒蔣介石獨裁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同年十二月，毛主席在對中共中央會議的報告中，再度重申這個綱領。毛主席的這個文告，使中國的民族統一戰線獲得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為後來各黨各派響應中共五一口號奠定了基礎。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中共中央在發佈的口號中，號召「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社會賢達，迅速召開新的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成立民主聯合政府」。這個號

召提出之後，立即得到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無黨派民主人士、少數民族，海外華僑熱烈的響應和贊成。

（二）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成立經過

從一九四八年八月開始，代表各民主黨派和各民主階層的人士，從全國各地以及海外陸續來到解放區。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的代表人與已經到達哈爾濱的民主人士，對於成立新政治協商會及新政治協的性質任務等問題，獲得了如下的協議。

關於新政治協商會，決定：一、由中共及贊成中共中央五一口號的各主要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及無黨派民主人士等共計二十三個單位的代表組成；二、新政治協商會的任務為：負責邀請參加新政治協的各方代表人物，負責起草新政治協的文件，負責召開新政治協的正式會議；三、籌備會組織條例推由中共起草送各方審閱，經同意後，俟籌備會集會時正式通過。

關於新政治協的性質及任務等問題，決定：一、新政治協參加範圍，由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反對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壓迫的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無黨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組成，南京反動政府系統下的一切反動黨派及反動分子必須排除，不許參加；二、新政治協舉行時間定在一九四九年，具體時間及地點由籌備會決定；三、新政治協應討論和實現的問題有二：一是共同綱領的制定，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建立。

十一月二十五日協議完成之後，國內形勢已起了新的根本變化。繼一九四八年秋季攻勢的大捷，特別是東北的完全解放，人民解放軍又獲得了淮海戰役的決定性的大勝利。國民黨主力在長江以北被完全消滅，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的最後勝利，誰都不能不承認只是時間問題。

了。這一個空前勝利的形勢，迫切地要求全國人民「將革命進行到底」。爲了適應這一新的形勢，並且爲了擊破美帝國主義卵翼的國民黨反動派的和平攻勢，中共中央毛澤東主席發表了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的「關於時局的聲明」，提出八項條件。對於這些號召，已經到達解放區的民主黨派與民主人士聲明一致支持，解放區以外的民主黨派與民主人士也有同樣的表示，大家一致承認中共的號召爲全國人民開闢奮鬥的共同政治基礎。這樣，就使得新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有了進一步的保證。

一九四九年的頭半年，英勇的人民解放軍解放了北平、天津、漢口、南京、上海、太原等全國的中心大城市，國民黨反動派基本上已被打倒，剩下來的是消滅反動殘餘的問題，在另一方面，統一全國之後，如何用最大力量來恢復與發展人民經濟文化教育等事業及鞏固國防的問題，被提上了日程。爲了担負這兩大任務，必須迅速完成各項必要的準備工作，儘早召開新的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民主聯合政府。在這艱苦團結的政治基礎之上，在時機業已完全成熟的條件之下，經各方協商之後，新政治協商準備會於六月十五日在北平宣告正式成立。

（三）三個月來籌備工作概況

新政治協商準備會成立會，亦即第一次全體會議，一共進行了五天，出席的計有新政協原提議人中國共產黨與贊成中共此項主張的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界民主人士、國內少數民族和海外華僑代表人物等，一共是二十三個單位，一百三十四人。全體一致通過了「新政治協商準備會組織條例」，並根據這個條例選出了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經常工作。常委會推毛澤東爲主任，周恩來、李濟深、沈鈞儒、郭沫若、陳叔通等爲副主任，李維漢爲祕書長。

爲了迅速完成召開新政協及建立民主聯合政府的各項必要準備工作，籌備會決定在常務委員會領導下設立六個小組，分別完成下列各項任務，即：一、擬定參加新政治協商會議的單位及其代表名額；二、起草新政治協商的會議組織條例；三、起草共同綱領；四、擬定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方案；五、起草宣言；六、擬定國旗、國歌及國徽方案。

在成立會閉幕之前，第一小組即擬定了「關於參加新政治協商會議的單位及其代表名額的規定」的文件，決定參加新政協會議的單位及其代表名額爲：黨派代表十四個單位，一百四十二人，區域代表九單位，一百零二人，軍隊代表六單位，六十人，團體代表十六個單位，二百零六人，此外，另設一特別邀請單位，其代表資格、名額與人選由常委會另行協議。這個規定獲得全體大會的通過。

籌備會成立會閉幕後，一切籌備的工作繼續由常務委員會和上述五個小組分別担負起來。籌備工作的重心是放在三方面上：其一是擬定新政治協商會議的各種文件；其二是推動並促成全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教育、新聞等人民團體的籌備工作，並協助了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聯合會的成立；其三是根據籌備會首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關於參加新政治協商會議的單位及其代表名額的規定」，協同各單位的代表名單。

經過將近三個月的緊張工作，上述三項工作都已於九月次第九成。各項文件在完稿以前，均經常委會和起草的各小組，以及在北平的籌備會代表和陸續到達北平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的代表們，反覆研究，細密商討。於是常委會即於九月十七日召開新政協籌備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在這一次會議中，會議並基本通過下列各項文件：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的會議組織法案

案；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草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草案。至於起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宣言草案及擬訂國旗、國徽圖案及國歌詞譜建議案等兩項工作，則因尚未完成，會議決定把這兩項任務移交給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並由原來負責該兩項工作的兩個小組向中國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提出報告。此外，這一次會議並批准了籌備會常委會關於籌備工作的報告。

（四）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代表名單」的決定的經過。

對於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單位及其代表名額與人選的問題，籌備會是用非常慎重嚴肅的態度來處理的。籌備會所擬訂的名單分爲五類。除前項所述四類共四十五個單位，代表五百一十人，候補代表七十七人外，第五類爲特別邀請代表，經籌備會常委會與各方面協商定爲七十五人。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

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的會議(以下簡稱中國人民政協)為全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旨在經過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團結，去團結全中國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共同努力，實行新民主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肅清公開的及暗藏的反革命殘餘力量，醫治戰爭創傷，恢復並發展人民的經濟事業及文化教育事業，鞏固國防，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情我之民族及國家，以建立及鞏固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及富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章 參加單位及代表

第二條

凡贊成本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同意，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個人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議邀請者，亦

第三條

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全體會議，並得被選爲全國委員會委員。

每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由上屆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決定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協商決定之。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各參加單位及代表均有信守及實行的義務。

凡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民主黨派或人民團體，對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有不同意時，除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負責遵行不得違反外，其有不同意見得保留之，以待下屆會議提出討論；如對重要決議根本不同意時，有聲請退出中國人民政協的自由。

第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的參加單位或代表或全國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中國人民政協的組織法、共同綱領或重要決議而情節嚴重者，得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或全國委員會視其情節嚴重的程度，分別予以警告、撤換代表、撤銷委員資格或撤銷參加單位等處分。由全國委員會所給予的處分，如被處分者不服，得向下屆全體會議提出申訴。

第三章 全體會議

第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之。全國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召集之。

第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左：

一、制定或修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二、制定或修改由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義的綱領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三、在再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甲、制定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乙、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丙、就有關全國人民民主革命事業，或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決議案；

四、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五、選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須有參加代表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主席團，由全體會議選舉之。主席團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由全體會議選舉之。設副祕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選任之。在祕書長及副祕書長之下，設祕書處。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議事規則，由主席團制定之。

第四章 全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在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閉幕後，設立全國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一、保證實行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的決議；

二、協商並提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案；

三、協助政府動員人民參加人民民主革命及國家建設的工作；

四、協商並提出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單位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中的聯合

候選名單；

五、協商並決定下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並召集之；

六、指導地方民主統一戰線的工作；

七、協商並處理其他有關中國人民政協內部合作的事宜。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選舉之；其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